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教学督导 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鄂经院发〔2019〕101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强化教学质量监控，充分发挥本科教学督导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教学督导通过对本科教学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调查研究、诊断评价、指导帮助等，推动本科教学持续改进，促进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三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制度。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在教学评估中心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由在职专任教师和退休老教师组成，成员实行选聘制。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由学院推荐、专家自荐等方式推选，教学评估中心根据专家学科领域及教学经历等综合情况向学校提出建议人选，经分管领导审批，由学校聘任。鼓励即将退休的专任教师（一般距退休不多于三年）自荐为校级督导。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成立督导组，督导组设组长 1 名。

第五条 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由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推荐、专家自荐等方式推选，经学院院长审批，由学院聘任，报教学评估中心备案，原则上与校级督导不重复。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院级督导人数，每个学院不少于 1 人。

第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选聘条件：

（一）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正；

（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较丰富的课堂教学或教学管理实践经验，较高的教育科学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

（三）身心健康，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工作。

第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一年一聘，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情况延聘或提前解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考核

第八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一）教学检查与督导。深入教学第一线，通过听课、巡课、查阅教学材料、举行师生座谈会等方式，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考核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与督导，做好工作记录

并及时向教学管理部门或有关教学单位反馈督导意见和改进建议。

（二）教学质量评价。对学校的教学管理、教学运行、教学建设等工作进行有针对性地评价，特别是对课堂教学质量做出评价，发现教学中的先进典型，协助做好先进教学经验总结、交流和推广工作。

（三）教学专题研究。结合学校教学改革与建设重点工作，针对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教学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通过听课、调研、座谈等方式发现、分析教学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

（四）教学决策咨询与建议。深入研究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新趋势，为学校发展、本科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工作提供意见建议和决策咨询。

第九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要求

（一）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每周应听课不少于 4 学时，巡课不少于 1 次；院级本科教学督导每周应听课不少于 3 学时，巡课不少于 1 次；教学督导应同时做好听课巡课记录并按时提交。

（二）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每学期应依据工作安排参加学校各类教学检查及考试巡查工作。

（三）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每学期应至少参加 1 次对口联系

学院教研活动，院级本科教学督导每学期应至少参加 1 次所属学院教研活动。

（四）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每学期应依据工作安排参加教学工作会议、教学例会和教学督导工作例会。

（五）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每学期结束前应就本学期督导工作的执行情况、发现的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形成书面总结性报告。

（六）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应至少组织召开 2 次督导工作例会，组织教学督导开展理论学习、交流工作经验、分析问题原因、撰写对策建议等，并形成会议纪要。督导组组长负责召集。

（七）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每学期第一周应就上学期督导组工作的执行情况、发现的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形成书面总结性报告。督导组组长为报告负责人。

（八）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应按时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应按时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九）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材料应按时报送至教学评估中心，院级本科教学督导材料应按时报送至所在学院。

第十条 校级教学督导和院级教学督导由学校统一管理，校级教学督导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考核；院级教学督导由学院负责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学评估中心备案。

第四章 支持和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应积极支持、配合教学督导工作，为教学督导正常的教学检查、指导工作提供条件。教学评估中心、相关部门及各学院对教学督导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方案。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实行津贴制，聘期内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按 2000 元/月发放津贴（督导组组长按 2500 元/月发放津贴），院级本科教学督导按 1000 元/月发放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鄂经院发〔2019〕101号）同时废止。